

轉發方式	114年1月10日	收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第 007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平信		
掛號		

##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俐君  
 電話：02-23117722#6323  
 電子郵件：lichun.liu@moenv.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環部空字第 11310848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主旨：修正「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申請  
 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汰換老舊車輛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取得計畫  
 申請審查及媒合服務作業程序」。
- 二、為延續及擴大各車種汰換之經濟誘因，並配合本部指定  
 之媒合平臺，鼓勵民眾汰舊換電動（低污染）車輛，延  
 長媒合申請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並新增買賣方專案媒  
 合方式。
- 三、旨揭資料，敬請至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網址：  
<https://oaout.moenv.gov.tw/law/>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台灣綠色世界環保發展協會、監督施政聯盟、

副本：台灣環境保護聯盟、綠色陣線協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  
 協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柴油車運輸總會、彰  
 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區汽